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電話：02-2356-5412
傳真：02-2397-6896

受文者：本會綜合規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83550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所送「您是否同意，在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審查通過後，政府應將現有核能電廠使用執照延長2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請依說明於文到後30日內予以補正，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經本會於本（108）年6月11日舉行聽證會，並提本年6月18日本會第530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以，本案應敘明理由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為下列補正：

（一）有關核能電廠之興建、續建、擴建或延役，係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之規定為之。本案究係行政措施或行政規則修廢之重大政策創制或立法原則創制應作符合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2條第2項相關款次而屬適格公投之釐清補正。

（二）本案前段與後段其自然的社會事實似非同一或合理衍生，應作是否符合公投法第9條第6項（本年6月21日修正後為第9條第8項）「一案一事項」規定之釐清補正。

（三）如非修法核一、核二廠有無延役可能性？台電公司提出運轉執照始有延照之可能，主文是否已涵蓋？延長年限是否屬於定值？使用執照是否即運轉執照？核能安全管制機關是否即為原能會？等節語意不明，應作可得瞭解真意之釐

清補正，俾無不符公投法第10條第2項（修正後為第10條第3項）規定之情事。

（四）本案提案主文係條件及結果之複合問句，如非單一事項，則投票者似非針對同一事實之一體兩面進行決定，故應作合於公投法第9條第6項（修正後為第9條第8項）及得以瞭解真意之釐清補正（公投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修正後為第10條第3項』）。

二、依公投法第10條第3項之規定，臺端應於文到後30日內（始日不算入）前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會（採到達主義），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將予以駁回。

三、有關本公民投票案聽證紀錄等相關書面資料，業已刊載於本會網站，請自行參閱。

正本：李敏先生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主任委員 李 逸 勇